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终止挂牌

根据 2022 年年报及临时报告,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2023 年被受理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其中,每股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回购主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未明确具体回购价格。

因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

2020 至 2022 年期间,你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3,811.98 万元、-5,713.20 万元、-5,854.94 万元,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的条件;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65.76 万元、-1,901.22 万元、-141.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同时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

主要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细分市场规 模等，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改善经营情况的具体举措；

(2) 结合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6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等，逐一说明公司在审议通过撤回在我司终止挂牌申请前与异议股东沟通情况，分析“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的原因；

(3)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9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等，说明公司撤回终止挂牌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已就强制终止挂牌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异议股东提供保护措施，如有，详细列明具体内容。

回复：

(1) 因我司 2016 年前全部业务均来源于医院合作，经营情况一度较为稳定，自 2016 年魏则西事件后，卫计委召开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相关精神，免疫细胞临床应用被暂停收费。由于受此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大幅下降。为应对行业逆境，公司加速了原有多板块建设转型，引进销售团队。后因大股东孙铭阳事件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混乱，大量员工离职，同时大股东股份被冻结，无法获取后续的融资，公司资

金链断裂，经营方面出现重大风险，导致公司开始连续亏损。

公司目前所处细胞行业竞争激烈，近两年已逐渐从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基本为 1-3 年，合同到期后将根据渠道业务情况对销售政策进行调整。因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逐渐重新恢复经营，因竞争激烈，市场该阶段较为混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该问题，公司新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组建自主新产品销售渠道，重新调整人员架构，同时后续将通过增资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债务较大的问题，保证公司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持市场开发及后续的研发投入等。

(2)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品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熊品东先生主持，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87,2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7.7241%。本次股东大会以 53,687,209 股同意，审

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93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区间为0.23元/股-2.56元/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投资700万元，股改后持股1,473,686股，折算价格为4.75元/股，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后持股数为2,210,529股，除权后价格为 $4.75 / (1+50\%) = 3.17$ 元/股，现持有2,210,529股，折算投资成本为700.74万元；

2)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650万元，股改后持股1,368,421股，折算价格为4.75元/股，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后持股数为2,052,631股，除权后价格为 $4.75 / (1+50\%) = 3.17$ 元/股，现持有1,856,631股，折算投资成本为588.55万元；

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650万元，股改后持股1,368,421股，折算价格为4.75元/股，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后持股数为2,052,631股，

除权后价格为 $4.75 / (1+50\%) = 3.17$ 元/股，现持有 1,402,631 股，折算投资成本为 444.63 万元；

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一新里程 1 号股权投资基金初始投资 2400 万元，持股 800,000 股，折算价格为 30 元/股，2016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持股数为 1,200,000 股，除权后价格为 $30 / (1+50\%) = 20$ 元/股，现持有 1,195,000 股，折算投资成本为 2390 万元；

5) 深圳市观云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47,000 股，按照 3.14 元/股通过盘后交易取得，投资成本为 265.96 万元。

6) 钱祥丰持有 1000 股，从二级市场取得，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二级市场价格 0.23 元/股，投资成本 0.02 万元。

上述异议股东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初始取得成本 (万元)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0,529	700.74
2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631	588.55
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2,631	444.63
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中融鼎新一新里程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1,195,000	2,390.00

5	深圳市观云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7,000	265.96
6	钱祥丰	1,000	0.02
合计		7,512,791	4,389.90

若上述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全部股票，如果按照上述初始取得成本计算方式，预计最高回购金额为 4,389.90 万元。截至实控人回购能力说明出具日，公司实控人直接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2，股票简称：大晟文化）29.95%的股份，直接持有股份数为 167,553,120 股，实控人持有的大晟文化股票中未质押部分股份数为 32,553,120 股。

截止回购能力说明出具日，大晟文化最近 5 周交易均价为 5.30 元/股，最近 20 周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最近 60 周交易均价为 4.28 元/股，最近 120 周交易均价 3.96 元/股，最近 250 周交易均价 5.07 元/股。即使按照上述均价最小值 3.96 元/股进行折算，实控人持有的大晟文化未质押股份价格合计为 12,891.04 万元，具有履行回购承诺的能力。

我司与异议股东具体沟通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观云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钱祥丰，公司已通过电话、邮寄方式与股东联系，但未能取得联系；

2) 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沟通，项目负责人对公司的摘牌及后续资本运作事项表示支持，但因其为基金公司，基金投资额中涉及其他投资者，本着为投资者负责

的态度，因此无法向公司出具带公章的《异议股东说明函》。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两只基金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76% 的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份与在册各位股东针对主动摘牌事宜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与了解，因深创投股权交易回购未完成，未得到深创投合一康项目负责团队的回复。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多次与深创投项目负责团队进行沟通，但项目负责团队以深创投与深圳市观云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孙铭阳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纠纷且尚在申请执行期间为由，一直未给予明确回复。经过多次邀约，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与其项目负责团队进行了面谈，项目负责团队提出两只基金已处于退出期，基金持有的合一康股票需按照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售出，项目才可以收支平衡，正常清算。集团持有的 3.6120% 股份，可以继续保留，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表示愿意按照此价格回购两只基金持有的合一康股份，以及在强制执行中的深圳市观云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 847,000 股。鉴于上述判决尚在法院强制执行期，前述股份仍处于权利不确定状态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就回购事项单方面出具《承诺函》。2023 年 3 月 20 日，项目负责团队发出股权收购协议草稿，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立刻回购深创投持有的全部股份，并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支付首期款作为向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挂牌的《承诺函》的必要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一再表达有承接股权的意愿，也愿意出

具相关承诺，但由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条款对于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风险过大甚至可能导致涉讼，根据律师意见，考虑公司近年有登陆 A 股市场的筹划和安排，如股东持有的合一康公司股权不清晰或有争议，必将成为公司上市的难以逾越的重大障碍。在监管层面，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接了带有转回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构成和实际控制人身份的确认上属于重大瑕疵。此外，该事项后续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法接受上述协议安排。截止 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无法取得深创投出具的《关于异议股东同意公司主动摘牌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拟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鉴于出现了孙铭阳要求复审新情况，深创投同意接受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的最初版本，并同意收到承诺函原件后出具《关于异议股东同意公司主动摘牌的说明》，但孙铭阳提出复审导致原有的股权情况再次出现不确定性，经多方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仍然决定撤回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合一康基于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于摘牌完成后进

行增资与债转股，早日解决企业经营困境。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基于上述与异议股东的沟通情况不存在刻意规避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公司已主动终止挂牌时修改公司章程完善了异议股东提供保护措施。修改后的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二、关于综合毛利率

根据2022年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024.43万元，同比减少0.64%；营业成本为246.05万元，同比减少28.49%。同时，综

合毛利率为 75.98%，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35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 -141.74 万元，同比增长 92.54%，你公司解释主要系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以及孙铭阳股权拍卖收回大部分以前年度坏账导致。财务费用为 61.80 万元，同比减少 88.88%。其中，利息支出为 18.00 万元，同比减少 96.39%；利息收入为 0.34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36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343.23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成本结算方法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2)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公司贷款、存款金额、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匹配性；

(4) 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坏账准备形成原因、期后转回原因、是否由第三方转回等。

回复：

(1) 公司为客户提供存储或制备等技术服务，完成服务后确认收入。因公司库存较少，基本以销定产，根据预约业务量进行采购，成本结算则根据每月实际耗材采购额及每月固定成本开支进行确认，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匹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024.43 万元，同比减少 0.64%；营业成本为 246.05 万元，同比减少 28.49%，在

收入总额变化较小，营业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系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中有部分来源于技术加盟收入，该部分收入仅对应部分人力成本，导致总体营业成本减少。

(2) 2021 年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存储与制备技术服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要由房租、人员工资、试剂耗材等构成；2022 年公司收入一部分来源于存储与制备技术服务收入，另一部分来源于技术加盟收入，其中技术加盟收入对应的成本基本仅为人力成本，因此该部分收入对应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公司本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

(3) 公司无银行存款及银行贷款，公司的利息支出来源于公司以前年度的债权人借款利息，为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恢复公司的自我经营能力，经公司与全体债权人协商，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全体债权人均同意本年度内不再计提利息，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4) 本期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转回系由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我司与孙铭阳签订《销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孙铭阳承诺“在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 1,2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采购目标”，如孙铭阳不能完成采购目标，依据《销售合作协议》“孙铭阳须在 10 日内补齐差额。但截至约定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孙铭阳只向公司完成了 2,743,000 元的产品的采购，尚有 9,257,000 元产品的采购目标没有完成。经多次催告未能履行约定的补足支付义务，已严重违约。我司于 2019 年 3 月提起诉讼并根据法院最后的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其持有的公司 5.91% 的股份。

后因大股东孙铭阳因涉嫌 P2P 被刑拘，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公安机关司法冻结，该刑事案件判决并执行后其名下已无其他可执行财产。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2 年 7 月孙铭阳冻结的剩余股权被挂网拍卖，以 343.23 万元拍下，并由法院将拍卖款依法划拨至我司账户，我司根据回单及法院资料对该部分坏账进行了转回处理。

三、关于第一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深圳市康阳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阳）销售金额为 710.0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69.31%。2021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深圳康阳销售金额为 792.4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76.86%。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5.00 万元，其中深圳康阳为 915.00 万元，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的 128.87%；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4.00 万元均来自深圳康阳。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向深圳康阳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在手订单和订单周期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并结合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中回复的“未来主要着重于三大板块的业务发展”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本期深圳康阳销售收入占比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2）说明公司与深圳康阳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

输单等与确认的收入是否匹配，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深圳康阳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近亲属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4) 结合与深圳康阳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其还款能力等，说明深圳康阳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回复：

(1) 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向深圳康阳销售服务的在手订单有部分尚在履行，基于康阳公司在外地存在较多医院相关资源，且考虑建立实验室，2022 年我司与康阳公司签订的合作加盟合同，我司收取加盟费，授权其使用公司品牌，协助康阳公司在外地规划、建立实验室并对其设备采购、流程管理、质量体系及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便于其开拓并承接外地业务，因此本期深圳康阳销售收入占比持续较高。公司未来拟通过康阳公司的客户资源与有资质的医院开展临床合作以及课题申报。我司 2023 年度为适应市场需求，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对销售体系进行了调整，大力拓展新渠道客户，从上半年数据可见我司新客户渠道逐步增加，且业务量一直稳步增长中，因此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2) 公司与深圳康阳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价格表来结算费用，根据结算表，截

止年末总共预约下单消费 170 万元，我司已完成该部分技术服务并确认收入 170 万元，同时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共计 170 万元。由于该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不属于商品销售类合同，因此没有对应的出库单和运输单，只有与之相匹配的技术服务结算表。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康阳公司签订杭州市、江苏省、上海市的细胞银行加盟合同，合同金额 540 万元。已一次性确认技术加盟收入 540 万元，并开具技术协作服务共计 540 万元。该加盟费根据收入确认要求一次性确认收入，加盟后，深圳康阳公司可以享受合一康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并使用合一康公司相关专利及商标从事日常经营业务。本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和加盟费收入均与深圳康阳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并开具了与之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并进行了纳税申报，同时在本年度审计业务活动中，针对本年度发生的收入业务向对方执行了函证程序且回函相符，进一步验证了本年度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深圳康阳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近亲属等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深圳康阳公司实控人陈浩背通过与债权人债权转让方式持有我司债权。

(4) 我司与康阳公司签订合作加盟合同，我司收取加盟费，授权其使用公司品牌，协助康阳公司在外地规划、建立实验室并对其设备采购、流程管理、质量体系及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便于其开拓并承接外地业务。本年度陆续回款中，根据合同约定，该加盟费用为一次性费用，后续产品制备服务为另行收费项目，我司已提供相关品牌及相关授权资料以及部分人员培训服务，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一次性

确认该笔收入。因深圳康阳公司的回款期间较长，因此未能及时回款，我司已根据准则的要求按比例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深圳康阳公司持有我司债权约 300 万元，我司对康阳公司还款能力不存在疑虑，不存在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四、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52.21 万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为 120.51 万元，涉及广州好邻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国、德瑞康希国际医疗（深圳）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合同签订时点均在 2020 年前，形成原因为“原预付的部分金额尚未消费完毕”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与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相关订单、期后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销售内容、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逐一说明上述客户合同负债长期未结转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回复：公司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合同签订时点均在 2020 年前，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支付的预付款或保证金，可在实际消费时进行抵扣。因 2019 年大股东孙铭阳事件的出现，导致公司经营开始出现困境，大量人员流失，公司内部管理层混乱，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根据公司制备服务收入确认原则，需完成相关制备服务后才能确认收入，广州好邻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国、德瑞康希国际医疗（深圳）有限公司系以前年度剩余的款项近几年一直未能继续消费，上述客户

合同负债长期未能结转收入导致，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五、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为 494.64 万元，本期增加 651.82 万元，上期增加 375.84 万元，发生额同比增长 73.43%。同时，期末员工人数 33 人，期初员工人数 26 人，同比增长 26.92%。

请你公司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在各成本费用之间的分配原则、分配金额，并结合员工人数、薪酬政策等说明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增长较大的原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及余额较大的原因。

回复：应付职工薪酬根据人员所属部门在各成本费用之间进行分配，属于实验室技术研发部门分配至研发费用，生产人员分配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后勤部门则分配至管理费用。本年度员工增加了 7 人，其中包含医学骨干、技术骨干等专业人才，配合完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质量管理和体系认证等工作，因大部分均为技术人员及专业骨干人才，因此薪资相对较高，导致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增长较大。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2021 年间的欠薪导致，公司后续的增资款将用于支付该部分欠薪，在该部分欠薪全部支付前，公司存在潜在的诉讼风险。

六、关于主要客户存在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对应供应商涉及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客户深圳市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康生物”），应付金额为 509.2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收入 23.45 万元、8.29 万元。

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对应供应商涉及 2021 及 2022 年主要客户深圳康阳，应付金额为 30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确认收入 792.45 万元、71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与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的合作模式，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并分别说明采购与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采购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

（2）结合上述分析、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等，说明与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购销关系，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未将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列入主要供应商的合规性。

回复：

公司与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之间并非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关系。2020-2021 年期间，公司因诉讼导致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此委托合一康生物公司代收代付各类款项，同时合一康生物系我司客户，我司为其提供少量技术服务。

2021 年期间公司与康阳公司展开渠道合作，我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康阳公司支付对应服务费用。2022 年康阳公司与我司进一步

展开技术加盟合作，在原有合作基础上拓展外地客源，树立品牌效应等，其他应付款中康阳公司 300 万元系保证金性质的往来暂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该笔款项可在经过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转为贷款。

我司与合一康生物、康阳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各类产品服务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市场产品价格体系执行，价格公允。

(2) 合同中约定合一康生物、康阳公司可向公司进行产品及及时服务采购，发出订单要求并提供对应材料，我司向合一康生物、康阳公司提供对应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条款：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与合一康生物、康阳公司之间属于购销关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前是拥有对该其控制权且为自主定价，因此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综合上述说明，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系我司客户，但非供应商，因此不应将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列入主要供应商。

七、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525.03 万元，同比增长 1,155.57%，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大量招聘技术研发人员，加大技术研发环节的投入导致。其中，职工薪酬为 280.66 万元，同比增长 639.38%；直接费用为 244.37 万元，同比增长 6,234.73%。同时，期末技术人员为 16 人，较期初的 11 人同比增长 45.45%。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本期投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研发时间、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研发费用的结构、项目进度、参与人员和所属部门等情况；

(2)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分配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内研发人员人数、薪酬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的占比及工资水平等，说明本期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直接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人员岗位分配以及费用支出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回复：

(1) 本期投入的研发项目有四项：

1) 研发项目名称：人外周血 NK 细胞工艺验证研究

该项目研发时间预计一年，本年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前五项)的金额合计为 1,213,304.20 元；此外，该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11,758.54 元。

2) 研发项目名称：溶瘤病毒联合 V&T 细胞在肿瘤治疗中的应用

该项目研发时间预计一年，本年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前五项)的金额合计为1,665,044.09元;此外,该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金额为12,110.11元。

3) 研发项目名称:MSCs来源的外泌体雾化液开发

该项目研发时间预计八个月,本年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前五项)的金额合计为133,781.13元;此外,该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申报金额为11,960.11元。

4) 研发项目名称:新型高效间充质干细胞制剂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项目

该项目研发时间预计十五个月,本年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前五项)的金额合计为991,383.65元;此外,该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的申报金额11,960.11元。

上述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均系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归属于技术研发部门。

(2)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系按照各项目所分配的研发人员耗费的工时进行分配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大量招聘技术研发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从11人增加至16人,其中还包含几位资深技术专家及专业骨干人才,薪资相对较高,因此导致本期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但因公司目前尚处于重新发展阶段,相较于同行业研发人员占比及工资水平还是相对偏少。

(3) 直接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1、试剂耗材18.04万元;2、

折旧与摊销费 0.23 万元；3、专利申请费 4.71 万元；4、房租 207.44 万元；5、检测费 6.30 万元；7、实验室维修 7.58 万元；8、专利申请材料印刷费 0.07 万元，合计 244.37 万元；由于上一年企业存在较多外部及内部员工诉讼情况，导致企业大部分时间没有开展正常经营及研发导致上期研发金额较小，21 年年底 22 年年初企业大部分司法诉讼已解决，可以正常开展经营及研发，因此 22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提高，22 年当期研发均属于企业正常研发活动支出，不存在通过调节人员岗位分配以及费用支出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